

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大省政府主要负责人经济形势座谈会

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保市场主体稳经济

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深圳主持召开经济大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和广东省长发了言，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四川省长视频发言。

李克强说，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有力应对二季度超预期冲击，6月经济企稳回升。7月延续恢复发展态势，但仍有小幅波动。势要起而不可落。必须增强紧迫感，巩固经济恢复基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

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坚持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深入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合理加大宏观政策力度，推进改革开放，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障基本民生。

李克强说，6个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市场主体数量、吸纳就业都占全国四成以上。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挖掘自身政策潜力保市场主体稳经济，稳定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稳经济也是稳财源。财政净上缴中央的省要完成上缴任务。各省要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保障财

政收支平衡和基层“三保”。多想办法促消费。盘活专项债券限额空间，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扩大有效投资并带动消费。勇于探索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实现互利共赢。

据新闻联播

17部门发布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

■政策解读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16日公布，推动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深入实施。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通过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领域的政策，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成本 支持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指导意见明确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的量化指标。”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王茜说，这将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幼保健体系，缓解儿童看病就医难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年轻孕产妇的新需求，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指导地方综合考虑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性等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从多个维度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根据指导意见，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要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

“针对当前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问题，指导意见提出‘盘活存量、扩大增量’的思路，鼓励社会各种力量进入托育市场增加供给总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茅倬彦说，这一系列举措将减轻家庭养育的时间

指导意见摘录

- ◎各省、市、县级都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
- ◎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扩大分娩镇痛试点，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
- ◎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
- ◎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 ◎强化住房、税收、金融等支持措施，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
- ◎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 ◎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鼓励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成本和经济压力，缓解群众生育养育焦虑。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

“生育休假和保障并不是企业的优待福利，而是职工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主任、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凡说，优化生育休假政策，目标是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实现对生育养育过程的保护。

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此外，指导意见强调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这些政策需协调卫健、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共同发力，加强评估，督促落实，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维护职工合法劳动权益

指导意见专门提出，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
8月16日电 中共中央台办发言人16日受权宣布对列入清单的一批“台独”顽固分子等人员实施制裁。

发言人指出，“台独”分裂是祖国统一的最大障碍，是民族复兴的严重隐患。一段时期以来，少数“台独”顽固分子为一己之私，极力勾连外部势力进行谋“独”挑衅，蓄意挑动两岸对立，肆意破坏台海和平稳定，在佩洛西窜台期间表现尤为恶劣，进一步暴露其冥顽不化的谋“独”本性。大陆方面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径，绝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祖国统一进程，绝不为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

发言人说，为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两岸同胞切身利益，坚决打击“台独”顽固分子，决定公布萧美琴、顾立雄、蔡其昌、柯建铭、林飞帆、陈椒华、王定宇等为列入清单的“台独”顽固分子，对他们及目前已公布的苏贞昌、游锡堃、吴钊燮采取以下惩戒措施：禁止其本人及家属进入大陆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限制其关联机构与大陆有关组织、个人进行合作，不允许其关联企业和金主在大陆谋利，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惩戒措施，依法终身追责。决定对游锡堃担任董事长的“台湾民主基金会”的执行长、吴钊燮担任董事长的“国际合作发展基金会”的秘书长实施制裁，禁止其进入大陆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发言人指出，统一是历史大势，是正道。“台独”是历史逆流，是绝路。今天公布的“台独”顽固分子名单，不是清单的全部。我们正告“台独”顽固分子必须悬崖勒马，胆敢以身试法，必将遭受严厉惩罚。任何人不要低估我们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我们希望广大台湾同胞认清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的害台本性，看清自身利益福祉所系，自觉与“台独”分裂分子划清界线，坚决抵制、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与大陆同胞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彭传刚 美编：继红 组版：颜莉

对列入清单的一批“台独”顽固分子等人员实施制裁

中共中央台办：绝不允许其关联企业和金主在大陆谋利